

雲林縣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

八九雲南鎮秘字第 9016 號令 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雲南鎮行字第 1060005501A 號令修正第 3、5、7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斗南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，隸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，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市場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，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農經課長之督導，綜理市場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